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0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張朝富

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2,0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4年9月25日具狀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2,2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改用小額程序，爰將原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小額事件繼續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